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泳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泳木於民國113年4月3日14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35-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、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同向右方有告訴人吳易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胸部鈍挫傷併左側第4至第8肋骨骨折、左側外傷性血胸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陳昱良